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辦法

103.06.18 外國語文學系一〇二學年度第 1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有效利用並統一管理本系研究生研究室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系研究生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本研究室僅開放給本系研究生使用，嚴禁與教學無關之人入內及使用設備。
2. 研究室為研究生學習研討之處所，嚴禁大聲喧嘩或不當之行為。
3. 每位研究生配發門禁感應扣一個、抽屜櫃鑰匙、電腦及桌椅乙套,所有設施未經同意禁止任意搬遷及攜出，畢業時須完整歸還始得辦理離系手續。
4. 於研究室內使用網路須遵守『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』及『智慧財產權』。
5. 研究室內禁止煮食烹飪，使用人須保持研究室之整潔。
6. 研究室內請保持安靜，勿大聲喧嘩，播放音樂或音訊設備請自備耳機。
7. 離開研究室時，應確實關閉電燈、空調，並確實鎖門。

三、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本系得免除或限制其使用權利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。

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